

「科技藝術實驗創新及輔導推動計畫」－ 科技藝術實驗計畫徵選辦法

一、為鼓勵優秀科技藝術團隊進行跨域藝術創作之實驗計畫，提供跨域資源及技術輔導以支援團隊發展，強化連結及專業應用，文化部委託超維度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執行單位）辦理「科技藝術實驗創新及輔導推動計畫」，其中之一的子計畫是徵選優秀團隊提出科技藝術實驗計畫。在團隊創作實驗期間，本執行單位提供資源，透過國內外專業團隊、顧問、技術支援團等，提供相關協助資源及專業諮詢，陪伴輔導各團隊進行實驗計畫之創作及執行。所有實驗計畫最後將於空總文化實驗室或適宜場地進行聯合階段性成果發表。

二、申請資格及創作範疇

- (一) 本次獲選案件至多三件。
- (二) 提案單位需為國內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工作室、法人、團體，但合作對象不限國內外之個人創作者或團隊。
- (三) 以科技藝術為主要發展項目，合作領域則不設限，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自然生態、農業、商業、設計、空間、時尚、工業、醫學、科學領域等。
- (四) 計畫可為全新計畫或原計畫再發展，製作和實驗場域不限於國內進行，惟計畫呈現時須於台灣辦理，且所有權或共同所有權人須包含本國籍成員或單位。
- (五) 本執行單位於空總文化實驗室的空間「科藝實驗製造所」，可提供獲選團隊作為計畫實驗、製作、討論等空間使用，惟此空間為共用空間，非單一團隊單獨使用，若有其他空間需求，本執行單位將協調空總文化實驗室空間管理單位提供可使用空間予獲選團隊無償使用。

三、作業流程

- (一) 開放徵件：自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二) 書面初審：2018 年 01 月上旬。
- (三) 提案面談：2018 年 01 月，預計於 1 月 8 日至 18 日之間。通過初審的提案，將安排與評審委員面談，針對提案內容進行說明與討論，以利本執行單位與評審能清楚理解提案構想與規劃細節（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內容、計畫經費、具體執行規劃內容與日程、是否有技術或合作夥伴等）。面談時間預計每組 30 分鐘，由提案者準備簡報資料進行說明。
- (四) 複審會議：2018 年 01 月下旬。
- (五) 結果公佈：2018 年 01 月下旬。
- (六) 階段性成果發表：2018 年 10 月下旬。

四、經費

- (一)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60 萬元整。
- (二) 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以科技藝術實驗計畫排練及階段性成果發表之業務費支出為主，包括製作費、專案人事費、設備器材租借費、場地租金、交通運輸費及其他與科技藝術創新應用有關之創作支出等費用，但不包含團隊經營之行政管理費。
- (三) 獲選經費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款（30%）：於確認獲選後，須於 107 年 2 月上旬完成本執行單位要求補充之內容，並提交簽約版計畫書，與本執行單位完成簽約後，憑發票核銷與提撥第一期經費。
 2. 第二期款（40%）：本執行單位成員與顧問拜訪獲選者，了解計畫進行實際狀況，完成查訪確認後，憑發票核銷與提撥第二期經費。

3. 第三期款（40%）：於計畫呈現的發表後 1 個月內，憑計畫結案報告紙本與電子檔、計畫執行期間包含計畫內容之實驗內容具體實證、圖紙、規格資料、會議記錄、經費開銷、照片、影片等詳細資料進行核銷，並於本執行單位通知驗收完成後，憑發票核銷與提撥個案經費。
4. 以上核銷撥款日期均以發票核銷完成起一個月內由本執行單位撥付完成。

五、相關規範

- （一）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與文化部計畫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
- （二）本執行單位將於 107 年 10 月針對獲選計畫舉辦聯合階段性成果發表，地點於空總文化實驗室（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或其他適宜場地，獲選計畫須配合本執行單位進行至少 1 場次實驗展演，形式則由獲選單位與本執行單位共同協調。
- （三）獲選者若因時程延宕、實際內容不符計畫提案、違反本徵選辦法相關規定等，本執行團隊得經由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撤銷或廢止獲選者權利。申請者須確保所提案內容無涉及侵害他人權利，若有相關責任與造成之損失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並須賠償本執行團隊因此所致之損失。

六、申請文件及報名方式

- （一）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1. 整體計畫構想：包含創作構想，整體計畫的全貌。
 2. 執行規劃：依據整體構想，詳述完整計畫內容，包含文字敘述、設計圖、構想圖、材料、規格等能協助理解提案構想的輔助資料。
 3. 實驗項目：針對整體構想中的實驗項目提出內容說明、預計於本計畫中完成的內容規劃與預計程度、所提實驗項目的相關輔助與參考、技術資料等。
 4. 經費規劃：請具體提出整體構想的經費表，包含人事、業務、製作、材料、旅運等。
 5. 執行日程：整體計畫預計完成時間，以及依前述時間回推，於本計畫的實驗項目預計執行進度日程計畫。
 6. 團隊組成名單：本次提案所組成的成員名單、簡歷，可包含國內外之單位、個人等。
 7. 團隊實績：團隊過往執行、製作、作品經歷等，以文字、圖片詳列。
 8. 同意書：所有成員與合作單位同意書，個人請檢附身分證件影本、單位請檢附網址或可查證資料。
 9. 合法立案登記文件影本：徵件計畫之提案團隊需有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工作室、法人、團體為本案申請單位，若獲選，此單位亦將成為與本執行單位簽約與經費撥付指定對象。
 10. 文件格式：文件規格須為 A4 直式，封面清楚標示：申請單位全名、提案計畫名稱與實驗項目、聯繫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11. 報名方式，可採電子申請或紙本送件：
 - （1）上述文件以電子檔上傳至雲端空間，資料夾名稱請標註提案者的「實驗計畫名稱_提案單位」，寄送資料夾連結至：labdptw@gmail.com，務必確認已設定開放存取權限，避免因申請者未妥善處理而喪失資格影響權益。
 - （2）紙本文件請務必全部裝訂成一冊，提供 8 份至：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86 巷 12 號 1 樓，「科技藝術實驗創新及輔導推動計畫」小組 收，並於包裹上標明寄件單位、聯繫人、電話。
 - （3）無論雲端與實體紙本文件，截止日期都為 2017 年 12 月 29 日，文件或檔案更新日期不符之資料不予採用。

七、評審標準

評審分數佔比如下：

（一）實驗創新（佔總分 60%）

1. 計畫創新與實驗性 20%（所謂創新與實驗性，非單指科技應用的創新或實驗，是指於科技藝術領域中，創作的創新與實驗）
2. 計畫說明完整度 20%（需完整說明創作計畫目標、執行、完成、預期成果）
3. 計畫完成可行性 10%（評估創作完成可行性）
4. 計畫預期成果 10%（預期成果將有助於未來成果呈現規劃）

（二）計畫之合理與可行性（佔總分 40%）

1. 計畫人員配置適切性 10%（對應執行創新實驗創作，所需計畫人員配置）
2. 科藝跨界應用之實績：10%（曾經執行過的科藝術跨界草案、設計或實績）
3. 計畫時程規劃適切性 10%（計畫時程規劃、執行與可能所需修正說明）
4.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10%（經費編列與使用是否合理或補充說明）

八、「科技藝術實驗創新及輔導推動計畫」執行單位聯繫方式：

超維度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labdptw@gmail.com

電話：02-25063990

科藝實驗製造所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空總文化實驗室士官大樓 1 樓）